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投資者保障措施的提示

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確保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和及時向客戶發放資料的重要責任的提示的通函」及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紙黃金計劃的發行人的通函」，謹提醒認可機構注意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一一些重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鑑於近期眾多市場及投資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商品、貴金屬、外匯等)價格波動，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營運挑戰，認可機構應提高警惕，並按照《銀行營運守則》及《公平待客約章》，在銷售投資產品時繼續公平對待客戶及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認可機構處理客戶可能遇到潛在損失可超過投資金額的槓桿交易時應格外審慎。

就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時，註冊機構亦應遵守金管局及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保進行妥善的產品盡職審查，當中需顧及新冠病毒疫情下的市場環境可能影響投資的風險回報狀況及前景。若註冊機構持續檢討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時，給予產品較高的風險級別，該註冊機構應按照現行規定向接受其推薦及購買了該產品的客戶披露該風險評級上調的情況；
- (b) 在評估某投資產品對客戶是否合適時，應仔細考慮該客戶的相關情況。若註冊機構知悉客戶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化(例如因新冠病毒疫情受到影響)，應於評估時予以考慮；
- (c) 向客戶說明投資產品的風險及特點；及

- (d) 給予持平的意見，不應只著眼於產品的優點(例如高票面息率或收益率)，亦應說明產品的缺點及潛在的下行風險。

處理槓桿交易

在分銷潛在損失可超過客戶投資金額的投資產品，以及在提供槓桿或保證金交易服務時，認可機構應保持審慎。

認可機構尤其應充分披露槓桿產品或交易的性質、主要特點與條款，以及相關風險，特別是有關虧損超出客戶投資金額的風險(以及如適用，無限虧損的風險(例如，客戶沽出空頭認購期權))。認可機構應確保客戶願意並具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相關槓桿交易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在實際執行上，認可機構應制定政策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已向目標客戶充分披露有關槓桿或保證金交易的風險，並且客戶能夠理解這些風險以及有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迫繳保證金。認可機構亦應設立機制以監察客戶在其認可機構所維持的保證金。

金管局會繼續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劉馥瑜女士(2878-1750)或陳穎兒女士(2878-153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0年8月7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